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94年5月17日法律學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法律學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29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10月13日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20日發布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系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時，其審查之標準與程序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系專業科目之定義)

(一) 本辦法所稱之系專業科目，係指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與選修專業科目。

(二) 本校法學院其它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未列入本系必修專業科目者，視為本系之選修專業科目。

第四條 (適用對象)

空中大學、專科學校、函授學校或補習學校所開設之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之系專業學分。

其他大學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之專業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由欲抵免學分科目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審查之。欲抵免學分科目有兩位以上教師教授者，則共同審查之。本系無欲抵免學分科目之專、兼任教師時，由領域相近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審查之，必要時亦得由支援本系欲抵免學分科目之教師審查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基準)

(一)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其課程名稱須與欲抵免之本系專業科目相符；課程名稱不符時，須由負責審查之教師認定其課程內容相符後，始得申請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少於欲抵免之本系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三)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入學時間距申請提出時點已逾五年，或修習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審核爭議之處理)

負責審查抵免之教師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有疑義，或彼此意見不一致者，得申請由各相關學群之所有教師召開會議決議之。

第八條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不服之申訴)

(一)抵免學分申請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告知申請人。

(二)申請人對於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已符合第六條規定之標準，卻不予同意抵免之情事，得於收受告知之十四日內向本系提出申訴。

(三)前項申訴案件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之，並應告知申請人處理結果，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九條 (實施)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提交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於施行前所發生之學分抵免案件，當事人得自本辦法公布後三十日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依個案之情形進行審核。當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學分抵免案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